哲說,我幫賴〇伶募款,是拜託祝○定找人來捐款等語,佐以賴〇伶政治獻金專戶交易明細顯示,蔡○玲(即國礎公司監察人蔡○窈胞妹)、蔡○修(即國礎公司監察人蔡○窈胞弟)、林○雲(即國礎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)分別於111年7月7日、111年7月13日及111年7月13日,以個人名義,各捐款10萬元至賴○伶政治獻金專戶,共計30萬元,可知被告柯○哲指示證人邱○琳,向證人祝○定募款贊助民眾黨候選人賴○伶,嗣證人祝○定分別以國礎公司關係人蔡○玲、林○雲、蔡○修之名義,以現金匯款之方式,捐款與賴○伶,共計金額30萬元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祝○定-數字30-公司國礎-用途賴○伶-經理人邱○琳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、用途、經理人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
- (4)「工作簿」第6列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張○祥-數字150-公司—-用途2022 職務捐-經理人謝○珠」部分:
- ①證人張○祥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是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,並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,李○廣是我的外甥,在做營造廠等語。
- ②證人李○廣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我是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紹華公司)負責人,我以紹華公司的名義捐150萬元給民眾黨,因為徐○勇問我願不願意捐點錢給民眾黨,我就說好,捐款帳號是徐○勇給我的等語。
- ③證人謝○珠於廉詢及偵查中證稱:柯○哲跟我說他當黨主席 有職務捐150萬元,但他沒有錢,看我能不能幫忙募款,所 以我就問東森的總經理徐○勇,問他能不能幫忙,我跟他說 柯○哲很可憐,都沒有錢,他的職務捐是150萬元可不可以 幫忙,徐○勇說要問老闆張○祥看看,過了幾天後,徐○勇 就打電話給我,說他們想一想萬一柯○哲不小心當上總統, 所以他們還是捐一下,就問我帳號,我就去問柯○哲,捐款